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造新船舶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簽訂協議建造油輪，建造油輪之總代價不超過16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251,056,000港元)。建造油輪的實際成交價格將在寄發給股東的通函(其中包括協議項下交易之詳情)中予以披露。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中遠海運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獨立股東批准、通函及年度申報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協議項下交易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載有其推薦意見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載有其意見之函件，以及召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簽訂協議建造油輪，建造油輪之總代價不超過16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251,056,000港元)。建造油輪的實際成交價格將在寄發給股東的通函(其中包括協議項下交易之詳情)中予以披露。代價乃參考過去12個月內大小介乎300,000至320,000載重噸的原油油輪之市價釐定。

於過去12個月未發生根據上市規則須合併計算之其他交易。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本公告下文「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所述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釐定，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協議之條款

油輪之價款將以美元現金支付，根據各協議之有關付款將分五期在相關油輪建造之不同階段支付，每期分別支付相關油輪總價款之5%、10%、10%、10%和65%。

預期每艘油輪將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交付。

有關油輪之協議規定，交船日延遲不超過30天，合同價格不作調整。如果超過上述期限，但不超過150天，油輪之合同價格將根據延遲之具體期限進行扣減，扣減金額乃按2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382港元)之每日扣減率計算，惟每艘油輪之扣減

最高總額為2,400,000美元(相等於約18,765,840港元)。根據協議，發生不可抗力事件之情況應為可允許之延遲。

如果交船時間遲超過150天，則除非協議各方另行議定，否則本公司有權拒絕接受所交付之相關油輪，在此情況下，於相關協議下已支付之所有款項和利息應退還予本公司。

如果相關油輪之狀況(包括船速、燃油消耗量、載重量)超過或低於若干協議之標準(視乎情況而定)，合同價格亦將向下調整。然而，倘有關狀況超過或低於若干協議之標準，本公司有權拒絕接受所交付之相關油輪，並接受賣方連同利息之退款，或就相關油輪扣減價格。

融資條款

預期根據協議建造油輪將由本集團出資，其中約70%之價款以銀行借款撥付，約30%之價款以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預期以銀行借款融資會增加本集團之借貸水平。考慮到本集團之資本及股東基礎以及本集團之船隊更新和擴建計劃，本集團認為上述銀行借貸及內部財務資源相結合是建造油輪之最佳融資方式。

一般資料

買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國際航運業務和本集團在香港的資產管理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a)投資控股；及／或(b)中國沿海和國際石油、LNG運輸；及／或(c)船舶出租。

賣方主要從事提供造船服務業務。

訂立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對中國進口原油運輸市場之需求及於未來數年之持續增長感到樂觀。董事認為在建造及擁有上述油輪後，本集團更能充份爭取在航運市場之商機，繼續擴大規模優勢，優化航線佈局以及提高經營效益及獲利能力。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行使控制權控制1,554,631,593股A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56%)之表決權。因此，中遠海運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中遠海運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獨立股東批准、通函及年度申報之規定。

黃小文先生(執行董事)以及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及林紅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目前擔任中遠海運及／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董事職務或高級管理人員，故黃小文先生、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及林紅華女士已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是否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其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對獨立股東而言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是否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協議項下交易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載有其推薦意見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載有其意見的函件，以及召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指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協議」	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賣方與買方就建造油輪簽訂的兩份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遠海運」	指	指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特別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武生先生、阮永平先生、葉承智先生、芮萌先生及張松聲先生，成立旨在就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中海發展(香港)航運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油輪」	指	兩艘單船載重量為308,000載重噸之機動油輪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賣方」	指	大連中遠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就本公告而言，美元與港元之兑換(反之亦然)乃按1.00美元兑7.8191港元之匯率計算。該匯率(倘適合)僅作説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將會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是由執行董事黃小文先生、劉漢波先生及陸俊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及林紅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武生先生、阮永平先生、葉承智先生、芮萌先生及張松聲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